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益慶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5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公告在本院網站；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「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」、「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聲請人。二、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。三、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。四、法院」、「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」、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」、「公示催告，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，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，即宣告證券無效」、「申報權利之期間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三個月以上，九個月以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、第541條、第542條第1項、第545條前段、第560條、第5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支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5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

並經聲請於111年11月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該公示催告應記載事項及申報權利期間（6個月）亦均合乎前揭規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之民事聲請事件卷宗確認無訛，足堪認定。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5月4日屆滿，期間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故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曾盈靜

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154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益慶木業有限公司 陳金鑰	第一銀行 大灣分行	111年9月13日	2,260,000元	QA0000000